**莞香花书画社章程**

书画，是书法与绘画的统称，两者具有异体同质的文化内涵，书画同源，书从画出。当今社会，掌握一手好字，欣赏一幅好画，是青少年必备的艺术素养。为了传承文化，面向未来，更好地培养艺术人才，我中心书画部成立了三个书画社团，分别为硬笔书法社，毛笔书法社和绘画社。书画社是学员提升书画综合素质，彰显书画艺术特色，弘扬书画艺术文化魅力的平台。为了更好的建设本社，特制定以下章程。
**第一章 总则**

1. 本团体的名称为东莞市寮步镇青少年活动中心莞香花艺术团书画社。
2. 本团体的宗旨:社团以“重基础，强素质，树品牌”为目标，以“个性，多元，全面，创新”为宗旨。在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的前提下，增强自我意识，提升自我价值，敢于自我表现，发展特长，培养兴趣，提高涵养，美育心灵。为有书法、绘画等兴趣爱好的同学创建一个展现自己的舞台，促进学生在书法、绘画等诸方面全面发展。
3. **会员**

第三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社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:

(一)拥护本团体的章程;

(二)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;

 （三）申请入社的人员必须行为端正，对书画艺术具有浓厚的兴趣，并且有上进心，能够积极参加社团开展的各项活动的学生，经本人报名申请（详情见附录一“社团报名表”），考核合格，填写社员登记表，经本社批准，即为本社社员。
 （四）社员必须按时参加会议以及组织的各项活动，三次无故不到者，取消社员资格，其他视情节严重性给予相应处理。（特殊情况除外）

第四条 社员享有下列权利:

(一)本团体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;

(二)参加本团体的活动，活动内容和形式：1.举办各种书画讲座、学习、交流等；2.组织社员参观书画展览，开阔视野；3.举办各种书画展览和比赛；4.组织书画爱好者参加国内外画展览和比赛；5.加强与校外书画社团的联系和交流；
 (三)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;

(四)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;

 （五）社员有退社的权利。须写一份书面申请，上交社长或副社长，经同意方可退出本社。

第五条 社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：
 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中心的规章制度及本社章程规定；
 （二）认真学习书画基础知识，学习科学文化知识，努力提高个人综合素质；
 （三）社员必须积极参加本社开展的各项活动，如组织开展各项活动产生费用，一律社员自费；

 （四）认真学习本社指导老师或同学传授的知识；
 （五）社员有维护本社利益和名誉，为本社服务的义务。
**第三章 组织机构**第六条 书画社机构组成
   书画社设有社长1人，副社长2人，副社长协助社长处理各种事务，总理和监督社团情况。本社设有硬笔书法社、毛笔书法社、绘画社，并配有专业的指导老师。

**第七条 组织职责**
  （一）负责各项文件档案建制工作；
  （二）负责社团各项活动的宣传工作，包括各式宣传材料的制作工作；
  （三）在中心内外宣传书画社，提高书画社的知名度；
  （四）进行日常管理以及书画社各式的组织策划；
  （五）与学校其它社团的联系交流和合作等；
  （六）负责书画社活动的组织；

 （七）书画社每年制定社团工作计划，经各方通过后方可执行。本社活动总结存档，总结中要求有活动方案的总结；

 （八）社团应积极完善活动制度，开展有效可行的活动，充分调动社员积极性，以保证活动顺利开展；
 （九）书画社积极完善社内活动，真正履行开展健康有益积极向上的活动的职责。
第八条 社团管理的原则： 严格管理，积极引导，稳步发展。

**第四章 附则**第九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核准之日起生效。
第十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寮步镇青少年活动中心莞香花书画社。

 寮步镇青少年活动中心莞香花书画社

 2017年10月